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工作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工作完成阶段，就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措施、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容诚所进一步反馈。

（四）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